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字（2023）002号

辽宁天舜医疗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抚顺县海浪乡下海浪村

法定代表人：平*静

辽宁天舜医疗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辽宁天舜医疗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7月建设喷涂车间，喷涂车间的生产设备有喷砂机、静电喷涂设备、链轨、烘干机。喷涂车间的喷砂及烘干设备正在建设中。经查，辽宁天舜医疗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相关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申请听证或申辩的此处描述听证申辩内容及结果）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23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告字（2023）002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2项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20%；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4.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